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關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新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36頁至第3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照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會議或任何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該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nghingprinting.com)。即使閣下已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36頁至第39頁(或任何其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	指	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建議」	指	有關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之購回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建議第5B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及「仙」	概指	香港幣值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執行董事：

任澤明(執行主席)
宋志強

非執行董事：

堀博史
柘植晶
任漢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陸觀豪
葉天養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7-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敬啟者：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此授權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內批准一項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以提供一切有關購回建議所需的資料。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此授權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執行主席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以及此項一般授權須一併計入於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最多可購回在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日期後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項，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退任；倘僅有一名董事須輪值退任，則其須予退任。

因此，堀博史先生、羅志雄先生及葉天養先生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堀博史先生及羅志雄先生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葉天養先生由於退休原因並不會膺選連任。葉天養先生退任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退任」一段。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中所訂提名原則及準則，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投入時間及貢獻。

3(a) 堀博史先生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膺選連任之資料如下：

堀博史先生(「堀先生」)，64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聯合株式會社(「聯合」)(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941)之高級管理層會議的成員兼常務執行長，負責監督聯合之海外業務單位。彼持有日本和歌山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堀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任職於聯合及自始擔任聯合之不同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堀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堀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執行主席函件

堀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堀先生應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二十六萬元(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會是按其經驗、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付予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堀先生之服務合約沒有特定期限，惟彼或本公司之任何一方，可以說明因由或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合約。堀先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3(b)及3(c) 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的守則條文，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須經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因此，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本公司已任職超過九年，彼等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於過去的任期內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身份的所有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事件可能發生以致影響彼等的獨立身份。

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於任期內一直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董事會對此感到滿意。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理及監察職能，彼等對構成一個正直及有效率的董事會貢獻良多，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儘管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已任職一段時間，惟彼等仍維持獨立，並相信其寶貴的經驗及一般業務觸覺將繼續對董事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董事會相信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能就不同領域提供各種專業意見，由此對董事會多元化方面作出貢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所有建議重選的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包括彼等在企業管治、業務營運及會計方面的經驗，以及彼等對職責的承諾，因此推薦重選所有重選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主席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膺選連任之資料如下：

陸觀豪先生(「陸先生」)，71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退休銀行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0年廣泛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入職恒生銀行，迄後於一九八九年出任財務監理。彼於一九九四年晉升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其後調任為常務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榮休。陸先生現為四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陸先生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及市區重建局成員。

陸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統計)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勳章，以嘉許彼在公共事務所作出的貢獻。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陸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陸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陸先生應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二十六萬元(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會是按其經驗、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陸先生之服務合約沒有特定期限，惟彼或本公司之任何一方，可以說明因由或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合約。陸先生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執行主席函件

羅志雄先生(「羅先生」)，76歲，曾為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總裁及現任Hung's Food Group(分別以「吉野家」及「超群西餅」品牌經營餐廳及餅店)集團主席之顧問，彼於過去三十年於出版行業任職高層管理工作。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羅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印刷媒體專業人員協會之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名譽會長及香港印刷業商會之名譽會長。彼擔任中國印刷技術協會之副會長、世界印刷與傳媒論壇理事會(WPCF)成員、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成員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之成員，並為香港出版學會之創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羅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印製大獎頒發「傑出成就獎」。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曾為中國北京大學之博士生。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羅先生應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二十六萬元(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會是按其經驗、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羅先生之服務合約沒有特定期限，惟彼或本公司之任何一方，可以說明因由或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合約。羅先生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繼續每年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相關條文。上述董事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委任執行董事

3(d) 任加信先生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加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倘任加信先生的候選人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其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任加信先生之資料如下：

任加信先生(「任先生」)，37歲，為本集團之商務總監，在印刷業務累積逾十年經驗，任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加入本集團為高級國際銷售經理負責領導本集團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隨後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本集團之商務總監負責更廣，涵蓋營運及業務發展的多個領域。任先生具備豐富知識並明白到現今市場需求的變化，期望將傳統的印刷業務轉型至另一層次，彼開創了多類業務品牌以提供優質的教育產品予香港的兒童及教育工作者，其中包括Yum Me Play, STEM PLUS及iitutor等。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任先生持有8,142,874股股份。任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任澤明先生之兒子、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一任加恒先生之兄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志強先生的外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漢明先生(其為任澤明先生的兄弟)的侄子。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其委任及薪酬後，任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合約。任先生不會收取董事袍金作為執行董事職務的報酬，但任先生仍會收取年薪及表現掛鈎花紅作為本公司商務總監職務的報酬。其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經驗及本公司業績釐定。任先生之服務合約沒有特定期限，惟彼或本公司之任何一方，可以說明因由或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合約。任先生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e) 陳傳仁先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4(b)條的守則條文，倘若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發行人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陳傳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倘陳傳仁先生的候選人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其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陳傳仁先生之資料如下：

陳傳仁先生(「陳先生」)，64歲，在法律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為香港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悉尼的執業律師。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該事務所於香港、中國內地、越南及韓國辦事處的管理合夥人。彼亦曾擔任事務所全球提名委員會主席與香港商業及證券業務部主管。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退任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自此擔任匡智會副主席兼公司秘書。匡智會為一間政府資助的慈善機構，致力為香港智障兒童提供福利及培訓。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陳先生亦擔任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6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香港律師會的理事會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副會長。彼曾擔任律師紀律審裁團召集人、香港稅務學會會長及該會上訴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亦曾在香港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主席、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主席及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員工退休金計劃及香港科技大學輔助人員退休金計劃的獨立受託人及空運牌照局成員。

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澳洲悉尼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合資格律師。

執行主席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其委任及薪酬後，陳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應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二十六萬元(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會是按其經驗、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陳先生之服務合約沒有特定期限，惟彼或本公司之任何一方，可以說明因由或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合約。陳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任先生及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醒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宋志強先生

宋志強先生(「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以便專注監督本集團消費產品包裝業務的營運及彼仍然保留本公司總經理職位。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無其他事項需提醒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葉天養先生

葉天養先生(「葉先生」)，考慮到其退休計畫，選擇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無其他事項需提醒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執行主席函件

董事會謹此機會對宋先生及葉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4.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5.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便(其中包括)(i)准許以電子會議(也稱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近期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公司條例及適用的香港法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須以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36頁至第39頁，其中：

- 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181,572,994股股份，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
- 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10%之股份；及

執行主席函件

- 一 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須一併計入通過購回建議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即使閣下已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所有決議案(其中包括)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任澤明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標題</p> <p>公司條例(第32章)</p>	<p>標題</p> <p>公司條例(第32-622章)</p>
<p>1. (1)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p> <p>...</p> <p>「公司條例」</p> <p>在本細則第(3)段的規限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成文法則，包括各項獲納入或取代其的其他條例，如有任何取替，本細則所援引的條例條文須理解為用作取代有關條文的新條例；</p> <p>「印章」</p> <p>指本公司不時之印章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3A條備存之官方印章(如有)，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一個印章；</p>	<p>1. (1)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p> <p>...</p> <p>「公司條例」</p> <p>在本細則第(3)段的規限下，指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成文法則，包括各項獲納入或取代其的其他條例，如有任何取替，本細則所援引的條例條文須理解為用作取代有關條文的新條例；</p> <p>「印章」</p> <p>指本公司不時之印章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3A-124條備存之官方印章(如有)，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一個印章；</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 (1)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p> <p>...</p> <p>(右欄條文為新增定義)</p>	<p>1. (1)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p> <p>...</p> <p><u>「通信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會議視頻通信、及／或互聯網或電話或線上或任何其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能聽到彼此的聲音；</u></p> <p><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人主體資格)，或其中之一(視文意而定)；</u></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出席」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依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委任代表)可以下列方式出席：</p> <p>(a) 親身出席會議；或</p> <p>(b) 在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使用有關通信設施進行連接；</p> <p>「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p>
<p>3. 股本</p> <p>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p>	<p>3.——股本</p> <p>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欄條文為新增。)	<p><u>股東名冊</u></p> <p>11. <u>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的香港或以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詳情。</u></p> <p>12. <u>本公司可在根據公司條例發出通知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或關乎持有其股份的股東的部份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完整三十日，而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不應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於任何年度有關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日)。</u></p>
<p>16. 在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金額(不論為按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可以按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該催收。本公司可於收到催繳應收款項前全部或部分取消有關催繳，亦可全部或部分延遲繳付催繳款項的時間。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p>	<p>17. 在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金額(不論為按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可以按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該催收。本公司可於收到催繳應收款項前全部或部分取消有關催繳，亦可全部或部分延遲繳付催繳款項的時間。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20.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催繳, 及倘並未支付, 則細則應適用, 猶如該款項已因作出催繳而成為到期應付。	2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催繳, 及倘並未支付, 則細則應適用, 猶如該款項已因作出催繳而成為到期應付。
45.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款的規限下,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 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股份溢價賬。	46.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款的規限下,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 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股份溢價賬。
(不適用。右欄條文為新增。)	49. <u>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u>
48. 董事有權召開股東大會, 而倘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113條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則董事應即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董事接獲有關要求起計八個星期。倘香港境內並無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足夠董事人數, 則任何董事(倘並無董事身處香港, 則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召開股東大會。	50. 董事有權召開股東大會, 而倘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 113 <u>591</u> 條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則董事應即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董事接獲有關要求起計八個星期。倘香港境內並無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足夠董事人數, 則任何董事(倘並無董事身處香港, 則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召開股東大會。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49.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通知或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本公司會議須以最少十四日的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細則訂明的通知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p>	<p>51.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通知或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本公司會議須以最少十四日的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倘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會議透過使用虛擬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u>主要會議地點以及會議的其他地點</u>)、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將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u>虛擬會議</u>)<u>(包括根據細則第52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告必須披露將會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信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u>→<u>所有董事、股東及公司的核數師</u>，惟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細則訂明的通知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欄條文為新增。)	<p>53. <u>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信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會議者可透過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虛擬會議舉行。</u></p>
(不適用。右欄條文為新增。)	<p>54. <u>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透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這種情況下：</u></p> <p><u>(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u> <u>及</u></p> <p><u>(b) 倘通信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使主席無法聽到及被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倘若：(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舉行，並由董事會決定舉行時間及地點。</u></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5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宣派股息、省覽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委任董事填補退任空缺(不論為輪值或因其他理由)、續聘退任核數師(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退任核數師除外)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p>	<p>56.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宣派股息、省覽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委任董事填補退任空缺(不論為輪值或因其他理由)→續聘退任核數師(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退任核數師除外)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p> <p><u>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以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u></p>
<p>52. 除非會議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有權就公司事務投票而各自身為股東或股東代表或身為股東的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p>	<p>57. 除非會議達到法定人數<u>出席</u>，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u>出席</u>及有權就公司事務投票而各自身為股東或股東代表或身為股東的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的兩名<u>股東</u>人士，即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53. 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或由股東召開，而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或於大會舉行期間與會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p>	<p>58. 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或由股東召開，而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出席，或於大會舉行期間與會人數少於法定人數<u>出席</u>，則大會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達法定人數<u>出席</u>，則大會須予解散。</p>
<p>54. 大會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未有出席)副主席(如有)主持，如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則由董事提名的其他董事主持，惟倘於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或該其他董事(如有)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倘彼等均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大會主席，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而彼願意出任主席，則彼即為大會主席。</p>	<p>59. 大會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未有出席)副主席(如有)主持，如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則由董事提名的其他<u>出席的</u>董事主持，惟倘於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如有)或該其他董事(如有)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倘彼等均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u>出席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身為股東的人士的正式授權代表)</u>選擇一人擔任大會主席，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而彼願意出任主席，則彼即為大會主席。</p>
<p>55. 倘董事概不願出任主席，或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董事出席，則在場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p>	<p>60. 倘董事概不願出任主席，或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董事出席，則<u>出席及在場</u>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57. 在不損害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擁有的任何其他延會權力的情況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任何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於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妥善處理事務外，概不會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發出至少七個營業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另有規定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p>	<p>62. 在不損害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擁有的任何其他延會權力的情況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任何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於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妥善處理事務外，概不會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發出至少七個營業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另有規定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p>
<p>(不適用。右欄條文為新增。)</p>	<p>69. <u>凡經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乃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經股東或代表股東簽署之有關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書，將被視為其就本細則而言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u></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66. 在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如屬個人)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如屬法團)而本身無權投票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p>	<p>70. 在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u>在任何股東大會上</u>，(a)每名出席的股東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如屬個人)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如屬法團)而本身無權投票的股東可投一票；<u>及</u>(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p>
<p>(不適用。右欄條文為新增。)</p>	<p>71. <u>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屬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u></p>
<p>69. 除非已繳付目前就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否則股東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大會上就所持的任何股份投票。</p>	<p>73. 除非<u>股東</u>已繳付目前就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否則<u>不論由股東不得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u>，股東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大會上就所持的任何股份投票。</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72.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一般或董事可能接納的任何其他書面形式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簽署。法團股東可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p>	<p>77.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一般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任何其他書面形式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簽署。法團股東可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u>倘委任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受委代表的委任將被撤銷。</u></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73.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有關權力或授權或經由董事批准的其他授權文件副本：</p> <p>(a) 可於名列文件上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上訂明的該等其他香港地點；或</p> <p>(b) 倘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但將於提出要求起計48小時內進行，則可在大會上送交主席或秘書或任何董事；</p> <p>而任何並非按上述允許的方式遞交或送交的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p>	<p>78.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有關權力或授權或經由董事批准的其他授權文件副本：</p> <p>(a) 可於名列文件上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上訂明的該等其他香港地點；或</p> <p>(b) 倘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但將於提出要求後起計48小時後內進行，則可於指定舉行表決時間前至少24小時在大會上送交主席或秘書或任何董事；</p> <p>而任何並非按上述允許的方式遞交或送交的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u>在計算(a)及(b)段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u></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74. 儘管之前有關投票或要求表決的人士的權力所作的決定，委任代表或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或表決的要求仍然有效，除非本公司於作出投票或要求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或(倘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舉行的同日)於指定舉行表決時間前，於辦事處或正式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p>	<p>79. 儘管之前有關投票或要求表決的人士的權力所作的決定，委任代表或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或表決的要求仍然有效，除非本公司於作出投票或要求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或(倘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舉行的同日)於指定舉行表決時間前，於辦事處或正式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其他地點或以其他方式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p>
<p>7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根據細則第51條決定的任何特別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特別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及(ii)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8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委任文據指定的方式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根據細則第56條決定的任何特別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特別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及(ii)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03. 董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行政職位，而任何有關委任須以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作出。倘董事不再為董事，其出任行政職位的任名將告終止，但毋損因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合約遭違反所產生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董事總經理及出任任何其他行政職位的董事毋須輪值退任。</p>	<p><u>110. 董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行政職位，而任何有關委任須以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作出。倘董事不再為董事，其出任行政職位的任名將告終止，但毋損因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合約遭違反所產生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董事總經理及出任任何其他行政職位的董事毋須輪值退任。</u></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26. (1) 如董事或本公司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p> <p>...</p> <p>(a) (iv)</p> <p>就現金選擇權未被正式行使的現金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取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或資金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並加以應用，金額相當於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股份；</p>	<p>133. (1) 如董事或本公司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p> <p>...</p> <p>(a) (iv)</p> <p>就現金選擇權未被正式行使的現金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取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或資金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並加以應用，金額相當於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股份；</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26. (1) 如董事或本公司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p> <p>...</p> <p>(b) (iv)</p> <p>就現金選擇權已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取代該股息，須基於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或資金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並加以應用，金額相當於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股份。</p>	<p>133. (1) 如董事或本公司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p> <p>...</p> <p>(b) (iv)</p> <p>就現金選擇權已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取代該股息，須基於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或資金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並加以應用，金額相當於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股份。</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27. 董事可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以下事項：</p> <p>(a) 在下文的規限下，議決將本公司任何毋須用作支付任何優先股息的未劃分溢利(不論有關溢利是否可供分派)或本公司任何儲備或資金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包括任何股份溢賬或資本贖回儲備)；</p>	<p>134. 董事可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以下事項：</p> <p>(a) 在下文的規限下，議決將本公司任何毋須用作支付任何優先股息的未劃分溢利(不論有關溢利是否可供分派)或本公司任何儲備或資金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包括任何股份溢賬或資本贖回儲備)；</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27. 董事可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以下事項：</p> <p>(b) 將議決撥充資本的款項按股東所持只要繳足股款即可讓彼等獲分派有關款項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股款)面值的比例撥付給有關股東，而有關款項將隨即成為可供分派及以股息形式分派，並代表股東將有關款項用作支付彼等各持所持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如有)或用作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相當於有關款項的面值，並按有關比例向該等股東或其可能指定的人士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以股份及部分以債權證，而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可作分派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其他溢利僅可用作繳足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p>	<p>134. 董事可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以下事項：</p> <p>(b) 將議決撥充資本的款項按股東所持只要繳足股款即可讓彼等獲分派有關款項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股款)面值數額的比例撥付給有關股東，而有關款項將隨即成為可供分派及以股息形式分派，並代表股東將有關款項用作支付彼等各持所持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如有)或用作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相當於有關款項的面值數額，並按有關比例向該等股東或其可能指定的人士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以股份及部分以債權證，而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可作分派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其他溢利僅可用作繳足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p>
<p>(不適用。右欄條文為新增。)</p>	<p><u>148.</u>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141. 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彼等於執行其職務的責職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時可能遭受或招致的所有虧損或負債以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p> <p>(b) 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所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向其作出彌償：</p> <p>…</p> <p>(ii) 其根據公司條例第358條提出任何申請而獲法院給予寬免。</p>	<p>149. (a) 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彼等於執行其職務的責職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時可能遭受或招致的所有虧損或負債以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p> <p>(b) 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所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向其作出彌償：</p> <p>…</p> <p>(ii) 其根據公司條例第358<u>469</u>條提出任何申請而獲法院給予寬免。</p>
<p>(不適用。右欄條文為新增。)</p>	<p><u>150.</u>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其章程大綱及本細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p>

本附錄乃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10%之股份之建議。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界定「股份」之定義為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7,864,974股股份。

倘通過購回決議案及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達90,786,497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近數年聯交所股份買賣情況變得波動及儘管董事不能夠預料在何種情況下為最合適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以及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只可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中撥款支付。

建議購回期內之任何時間倘若全面實行購回建議，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相對本公司最近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建議至某一程度而引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元	最低 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30	1.24
五月	1.30	1.14
六月	1.19	1.10
七月	1.17	1.04
八月	1.08	1.01
九月	1.08	0.95
十月	1.05	0.95
十一月	1.00	0.95
十二月	1.02	0.9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06	0.99
二月	1.07	1.01
三月	1.11	1.0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4	1.09

5. 本公司之購回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六個月內(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沒有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購回決議案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適用之香港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

7.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建議(倘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擬於購回建議獲得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該等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 Yam」)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9%及聯合株式會社(「聯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1%。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C.H. Yam及聯合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6%及33.23%，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C.H. Yam及聯合可能須就此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購回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可導致C.H. Yam及聯合可能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i)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 (a) 重選堀博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陸觀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羅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委任任加信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委任陳傳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有修訂或並無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可認購股份或轉換為證券之認購權；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配發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認購權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依據上文(a)節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認購權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節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認股權或其他途徑)或發行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1)配售新股；或(2)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3)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授予購股權利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4)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採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並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通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所限)。」

B. 「動議：

- (a) 在下文(b)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由本公司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該批准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日期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最多可達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須一併計入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包括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詳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一內，以替代及刪除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投票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根據第3項應選之董事為堀博史先生、陸觀豪先生、羅志雄先生、任加信先生及陳傳仁先生。